



CHINA
ENERGINE

From Engine to New Energy

CHINA ENGE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5

2010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企業文化

使命

投身新能源 貢獻社會 造福人類

目標

追求卓越 引領新能源

價值觀

人盡其才 和諧共贏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附加資料	1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江先生

唐國宏先生

李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公司秘書

歐陽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女士(主席)

王德臣先生

吳江先生

吳君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唐國宏先生(主席)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王曉東先生

王德臣先生

唐國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分行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服務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薛馮鄭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energinet.hk
電郵地址	energinet@energinet.hk
股份代號	11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摘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19,902萬港元，期內盈利11,313萬港元，而2009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為10,255萬港元，期內盈利5,115萬港元。期內營業額中，18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692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881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14,000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3,311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上年同期的營業額中，1,671萬港元來自銷售電力，862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產品，3,737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3,985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期內盈利主要歸因一家汽車零部件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貢獻8,295萬港元及撥回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值減值虧損10,263萬港元。

業務回顧

內部管理制度

2010年7月，集團進一步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並就實施「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制」製訂了建議，以加強風險管理工作全面推進，提升核心競爭力和有效管控風險能力，培育良好風險管理文化、構建風險管理機構組織，增強營運過程中的風險意識。





風力發電項目業務

2010年，構建「研發、製造、驗證、服務」四個平台之集團發展戰略持續穩步發展，鞏固了集團在新能源行業內的優勢，業務增長之基礎。

內蒙古風機總裝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風機總裝廠」）由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Emergya風能科技公司（「EWT」）合資按照持股比例95%和5%合資經營，主要進行大、中型直驅風力發電機組的零部件採購、總裝製造、安裝調試及技術服務，擁有先進的工藝裝備和經驗豐富的生產技術人員，年生產能力900KW直驅風機400台、2MW永磁直驅風機200台。

2010年上半年風機總裝廠運轉良好，零部件供應及時，品質控制全面，國產化進程順利，以確保本年內完成2010年生產及銷售目標。2010年7月中，具有航天自主知識產權的2MW直驅風機技術研發已完成，樣機全部零部件均已完成樣機製造，樣機將於2010年下半年在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萬源」）的興和風電場投入運行。





內蒙古風機葉片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葉片廠」)由北京萬源持股35.9%、力明發展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股20.5%、航天工藝及材料研究所及EWT合資成立，主要開展MW級風機葉片等大型結構複合材料製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服務，年生產能力900KW直驅風機葉片400套、2MW永磁直驅風機葉片200套。

截至2010年6月底，葉片廠重點完成900KW加長型模具的生產前準備，及啟動900KW加長型葉片批量生產工作，截止6月底已生產63片900KW加長型葉片。此外，全面總結2009年生產第一批葉片生產質量控制情況，以加強900KW加長型葉片的質量控制。

就2010年計劃開展2MW葉片試製，積極進行2MW葉片樣片生產準備工作和工藝試驗。截至6月底已完成2MW葉片模具安裝，完成2MW葉片工藝布局以及葉片原材料試驗；在7月13日，成功達致本年一重要目標：自主研發並擁有中國航天自主知識產權之2MW直驅風機樣機葉片成功下線。風機葉片廠在葉片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的製造工藝技術確保生產環境清潔、產品的穩定性強，同時採用了國產化的原材料，為具有航天自主知識產權的2MW風機批產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撐和保障。

此型號葉片將於2010年8月末或9月初正式展開國產化批量生產，為集團生產2MW直驅風機邁出了重要的一步，確立本集團在葉片生產及風機製造行業內穩定的優勢。





中國航天風電產業園

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佔地500畝作為內蒙古風電產業化基地運作平台，為內蒙古風電產業園風機總裝廠及葉片廠建設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並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技術研發

風電技術研發中心負責900KW直驅風機技術吸收及轉化工作，完成了900KW直驅風機低溫型的設計工作，並配合風機總裝廠的生產工作。同時研發中心正全力以赴開展核心零部件國產化工作。現時重點工作包括實施控制系統與逆變器的國產化生產，大功率永磁直磁驅風機的研發與創新、海上大功率風機技術研究。

風機銷售

2010年5月，本公司以182萬港元完成收購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直驅銷售」)40%股權，收購後，本公司、EWT及北京新源賽風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股權65%、20%和15%，直驅銷售轉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以完成控制整個銷售及生產風機業務供應鏈中所有實體的策略，讓集團在銷售及生產應用EWT直驅風機先進直驅技術之風機及葉片整個過程中，能夠計及整個供應鏈所帶來之整體利潤，在國內及全球從事風機總裝廠製造之風力發電機的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2010年8月，直驅銷售簽了一風機採購合同，出售55台900KW直驅風機予甘肅省白銀市之風電場。





共同推進海西大型風機製造基地

根據寧德市人民政府、中國技術市場協會、本公司和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閩東電力」）四方在2009年簽訂的《共同推進國家海上風力發電寧德示範工程項目暨海西大型風機製造基地專案戰略合作協定》，本公司於2010年7月15日與閩東電力簽署了協議，待主管部門批准後投資人民幣7,200萬元（約8,200萬港元），佔總資本人民幣9,000萬元（約1.03億港元）80%，設立一新能源設備附屬公司福建航天萬源風機製造有限公司，投資、開發、建設和運營海上及陸地風電場項目，同時，將中國航天自主品牌的MW級直驅風機製造中心落戶寧德市，就支持此專案，寧德市政府負責協調、落實為專案提供100萬千瓦以上的海上和陸地風資源。通過此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風機銷售市場，極大力拉動本公司直驅風機製造產業的發展。

同日，福建閩東、北京萬源簽訂了共同設立另一家新能源公司：福建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定，共同投資、開發、建設和營運海上及陸地風電場項目，實現減排目標，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約1.71億港元），北京萬源與福建閩東股權分別佔20%、80%，待主管部門批准後，北京萬源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約3,400萬港元）。





材料貿易

自2008年10月，北京萬源開始經營化工原料精對苯二甲酸（「PTA」）的貿易業務。PTA是從原油提煉出來具重要性的有機原料，用於生產聚酯產品，當中包括俗稱滌綸的聚酯纖維的合成纖維，而生產風力發電機葉片的主要材料便是滌綸的一種，儘管其主要用途乃是一種紡織原料。2010年上半年此業務錄得穩定的銷售增加。

風場營運

遼寧本溪

集團控股經營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力發電機組。

2010年上半年完成發電量2,964萬千瓦時，較上年同期增加44萬千瓦時；上網電量2,847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692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1萬港元；實現盈利927萬港元。

吉林龍源

集團參與投資建設的吉林通榆風電場裝機容量20萬千瓦，共安裝236台850KW風機。

2010年上半年完成發電量18,229萬千瓦時，較上年同期減少2,915萬千瓦時；上網電量17,805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9,572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590萬港元；實現盈利4,035萬港元。





江蘇龍源

集團參與投資建設的江蘇如東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力發電機組。

2010年上半年完成發電量18,942萬千瓦時，較上年同期增加1,477萬千瓦時；上網電量15,858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0,178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96萬港元；實現盈利4,401萬港元。

內蒙興和發電場

集團與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大唐萬源之興和風電場，裝機容量4.95萬千瓦，安裝首批自產的55台900KW直驅風機，不僅為900KW直驅風機提供一個技術改良的環境，同時為2MW直驅風機提供一個研發與製造的試驗基地。

2010年上半年完成發電量1,361萬千瓦時；上網電量1,335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654萬港元；實現盈利414萬港元。

新材料業務

集團計劃將稀土材料廣泛應用於四大領域：風電機組用大功率稀土永磁同步發電機及變流控制器、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軍民兩用特種稀土電機及控制系統、永磁直驅機電產品。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及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填補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技術空白。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幾乎為所有的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

2010年上半年完成銷售收入142,61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1,951萬港元；實現盈利16,928萬港元，超過上年同期百分之一百，其擴大銷量及降低成本目標順利完成。

汽車密封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萬源瀚德汽車密封系統有限公司是國內中高檔汽車密封產品的專業生產公司，在品質管制方面與國際先進水準接軌。公司不僅實現了對中國中、高檔車型的開發和配套，而且產品滿足德、法、美、日、南韓等多種標準體系。





2010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19,908萬港元，實現盈利963萬港元。公司將繼續採取控制原材料採購成本，降低廢品率，控制各項支出，技術創新和豐田生產系統（「TPS」）、價值分析及價值工程（「VAVE」）以提高生產效率等措施實現持續盈利。

電訊業務

本集團電訊產品全面涵蓋GPS移動終端、智能交通、無線通訊、電視會議及圖像傳輸、GPS汽車資訊服務平台、骨導助聽電話系列產品等多個領域，成為了國內影響廣泛的專業電子設備、通信產品和系統集成供應商。

展望

下半年，集團會持續加快風機國產化進程；開發陸地和海上之優質風資源、鞏固與其他大規模電力集團開展合作機會、完善稀土電機批量生產；及做好集團融資工作，以投身新能源、貢獻社會及造福人類為使命，充分履行社會責任，進一步增加節能、環保業務規模，加強內部管理，以確保集團持續發展，為股東造福，帶來財富。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辦公室共有僱員49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882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967,2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7,410,000港元)，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5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外，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L)	66.75%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 研究院(「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649,244,000(L)	66.75%
Astrotech Group Limited(「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L)	66.75%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2. 中航總被視為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因其持有火箭院100%權益。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於回顧期內適用本集團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就任命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三位)之規定，其中一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乃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本集團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及認為彼等均為與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太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董事會貢獻其自身之相關專業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王德臣先生及吳君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資料變動

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後，本公司董事資料出現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起退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簡女士的最新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簡麗娟女士，55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擁有積逾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簡女士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投資顧問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註冊主任。簡女士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退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述之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0頁至第52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99,022	102,551
銷售成本		(187,049)	(93,959)
毛利		11,973	8,592
其他收入		11,589	8,768
分銷成本		(6,605)	(3,608)
行政費用		(65,339)	(44,939)
財務成本	4	(26,844)	(23,9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3,420
收回已全數減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95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12	102,632	55,1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099	12,93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4,687	26,215
除稅前溢利	6	119,192	54,609
稅項	7	(6,059)	(3,45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3,133	51,15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綜合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17,922	50,229
非控制性權益		(4,789)	922
		113,133	51,151
每股溢利－基本	9	2.97港仙	1.3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6.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09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2,565	388,690
投資物業	10	23,940	23,940
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0	91,661	7,377
商譽		12,151	9,2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217,701	227,2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	1,139,627	1,054,117
銀行定期存款	14	68,501	91,200
		<hr/> 1,936,146	<hr/> 1,801,856
流動資產			
存貨		175,784	76,8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3	559,696	239,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	18(d)	5,739	212,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33,622	97,851
銀行定期存款	14	—	57,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8,131	643,613
		<hr/> 1,032,972	<hr/> 1,327,323





	附註	30.6.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09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193,641	194,739
應付稅項		894	350
應付聯營公司款	18(d)	315	1,856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114,000	285,000
		308,850	481,945
流動資產淨額		724,122	845,3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60,268	2,647,234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18(e)及(f)	853,290	992,410
遞延稅項		11,520	10,026
		864,810	1,002,436
資產淨額		1,795,458	1,644,7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6,900	396,900
儲備		1,260,507	1,135,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7,407	1,532,732
非控制性權益		138,051	112,066
權益總額		1,795,458	1,644,798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賬	物業			累積虧損	總額	非控制性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普通儲備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2,400	117,554	2,251,771	1,399	146,219	19,834	(1,700,348)	1,198,829	77,083	1,275,91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8,033	68,033	2,768	70,801
發行新股份	34,500	—	241,500	—	—	—	—	276,000	—	276,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10,130)	—	—	—	—	(10,130)	—	(10,130)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出資	—	—	—	—	—	—	—	—	38,762	38,762
已付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5,711)	(5,71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836)	(836)
轉撥	—	—	—	—	—	3,190	(3,190)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146,219	23,024	(1,635,505)	1,532,732	112,066	1,644,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物業							非控制性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賬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普通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期內溢利(虧損)及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17,922	117,922	(4,789)	113,133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34,200	34,2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579)	(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產生之差額	—	—	—	—	—	—	6,753	6,753	1,257	8,01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	—	—	(4,104)	(4,10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146,219	23,024	(1,510,830)	1,657,407	138,051	1,795,45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2,400	117,554	2,251,771	1,399	146,219	19,834	(1,700,348)	1,198,829	77,083	1,275,91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0,229	50,229	922	51,151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20,520	20,52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										
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836)	(83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	—	—	(5,711)	(5,71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2,400	117,554	2,251,771	1,399	146,219	19,834	(1,650,119)	1,249,058	91,978	1,341,036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進行重組而由其他儲備轉撥之總金額116,025,000港元。
- b. 普通儲備中已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用作i)補回往年虧損或ii)擴充生產業務的儲備基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727)	(86,985)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84,284)	(23,9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0)	(4,377)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3,153)	—
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9,699	(148,200)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4,229	—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57,000)	—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9,884	49,71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8,9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7	129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13,68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414	(6,81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999	(119,796)





	1.1.2010至 30.6.2010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不會導致失去 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8,010	—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34,200	20,520
新借入貸款	—	335,200
償還貸款	(310,120)	(130,7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6,844)	(26,769)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94,754)	198,25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85,482)	(8,5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613	212,465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131	203,93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中期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發非現金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是項採納影響本集團在本期內收購一聯營公司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直驅風機銷售」)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

- 容許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計量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期內，就收購直驅風機銷售之會計處理方式而言，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按於收購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因此，就收購而確認之商譽，並不反映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與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影響；
- 要求重新計量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本期內，就收購直驅風機銷售(過往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方式而言，其過往所持之股本權益(由於累計虧損，故於收購前賬面值為零)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於損益內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 要求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在損益內確認712,000港元之相關成本為開支，而過往則計入收購成本。

於本期內，該等政策變動對收購直驅風機銷售之會計處理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6.2010
	千港元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而確認之商譽減少：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確認(損益)	(712)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6.2010
	千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確認導致期內溢利減少	(712)
----------------------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增減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增加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方式與收購附屬公司者相同，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減少之影響(即已收代價與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權益增減均於權益內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在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該項經修訂準則要求本集團按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按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期內出售本集團於航通奇華有限公司(「航通奇華」)(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部份權益，政策變動影響之差額6,753,000港元(已收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增加之差額)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如採納過往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因此，會計政策變更導致期內溢利減少6,753,000港元。此外，已收非控股股東現金代價8,010,000港元呈列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請亦參閱附註5)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影響按各項目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如下：

	1.1.2010 至 30.6.2010 千港元	1.1.2009 至 30.6.2009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變動 導致其他收入減少	6,753	—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確認而導致行政費用增加	712	—
期內溢利減少	<u>7,465</u>	<u>—</u>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1.1.2010	1.1.2009
	至	至
	30.6.2010	30.6.2009
	港仙	港仙
調整前每股基本盈利	3.16	1.39
有關下列事項(見附註2)之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0.17)	—
— 收購相關成本產生時確認	(0.02)	—
	<hr/>	<hr/>
已呈報每股基本盈利	2.97	1.39
	<hr/> <hr/>	<hr/> <hr/>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詮釋第19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五個可報告分類，其代表本集團所從事的五項主要業務。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或產生的除稅前溢利 (或虧損)，不包括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不能分配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17,09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2,934,000港元) 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3,25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7,131,000港元) 已分配至經營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



3. 分類資料 (續)

審閱期間內，本集團按報告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 電機產品 千港元	材料貿易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4	16,918	8,811	139,999	33,110	199,022
業績						
分類業績	(24,506)	31,935	(8,161)	2,164	(14,042)	(12,610)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3,296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25,228)
財務成本						(26,844)
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減值						
虧損撥回						102,632
應佔共同控 制實體業績						77,946
除稅前溢利						119,192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稀土		電訊業務	綜合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16,713	8,624	37,366	39,848	102,551
業績						
分類業績	(14,811)	25,195	(4,953)	13	(1,219)	4,225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3,158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20,814)
財務成本						(23,9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420
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55,189
應佔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						33,345
除稅前溢利						54,609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分部劃分進行的分析如下：

	30.6.2010 千港元	31.12.2009 千港元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903,633	761,104
風場運營	485,429	478,386
稀土電機產品	63,045	83,563
材料貿易	51,812	21,847
電訊業務	101,371	114,666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605,290	1,459,56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063,731	978,114
未分配資產	300,097	691,499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2,969,118	3,129,179

4. 財務成本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4,534	20,518
— 可於五年後償還	2,310	3,396
	<hr/>	<hr/>
	26,844	23,914



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航通奇華之15%權益，使其控制權由70%減少至55%。出售所得款項8,010,000港元現金已收到。

出售所得款項與轉撥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差額6,753,000港元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6. 除稅前溢利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呆壞賬撥備	4,120	1,472
陳舊存貨撥備	4,415	5,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00	10,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60
利息收入	(2,414)	(1,440)
	<u> </u>	<u> </u>





7. 稅項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66	862
遞延稅項	1,493	2,596
	<u>6,059</u>	<u>3,458</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之最佳估計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估計平均年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8. 股息

兩個期間均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溢利 –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溢利而言之溢利	117,922	50,229
	股份數目	
	2010	2009
就每股基本溢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968,995,668	3,623,995,668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89,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為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9,000港元)，由此產生出售虧損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0,000港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8,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377,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收購廠房及機器(由本集團在中國無錫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用)之按金分別為91,661,000港元及7,37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釐訂，並無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進行之估值為參考中國深圳類似商業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後作出。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聯營公司進行額外注資。





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德爾福」），從事製造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之權益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102,632,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39,360,000港元之中）。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定，北京德爾福往年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北京德爾福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在三年間享有由25%減少至15%之稅務減免，於屆滿前可由北京德爾福重新申請。於本期間，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北京德爾福所受之優惠稅率之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就北京德爾福權益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55,189,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94,549,000港元之中）。中國政府落實若干政策及優惠補貼，以鼓勵中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的低排放量汽車的發展及消費，此共同控制實體在二零零九年因而錄得產品銷售增長。二零零九年，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可回收金額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實施該等新政策後所取得的銷售增長。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方法為以反映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現率15%，覆蓋五年期估計本集團應佔預期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業務五年期之增長率為4%，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5%作出推斷。





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約3,153,000港元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5%權益。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136,7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70,000港元)。本集團平均給予客戶90日信貸期供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執行董事並酌情允許若干主要客戶還款期起一年內結算。根據發票日期列示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0	31.12.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830	18,604
31日至90日	8,248	19,531
91日至180日	2,236	833
181日至365日	116,686	4,080
超過一年	3,769	7,722
	<hr/>	<hr/>
	136,769	50,770
	<hr/> <hr/>	<hr/> <hr/>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105,976,000港元，其性質為銷售款、不計息及根據一般信貸期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小股東2,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9,000港元)之墊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息賬面值118,9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4,000港元)，就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之按金109,4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16,000港元)及應收票據1,9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8,000港元)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5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以其流動資產作抵押，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悉數償還並按4.8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航控」)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15,2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91,000港元)。航控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航總」)之附屬公司，故航控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應收航控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33,6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5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定期存款是於一間銀行的存款，按3.3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77,2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29,000港元)。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0	31.12.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4,884	20,489
31日至90日	32,928	14,419
91日至180日	1,993	2,721
181日至365日	8,178	2,317
超過一年	9,288	7,483
	<u>77,271</u>	<u>47,429</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建築工程應計款項20,0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25,000港元)、預先收取客戶款項28,0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13,000港元)及應付利息14,1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46,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航控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4,4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而償還。





16. 資本承擔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投資資本開支約2,9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6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所佔在中國內蒙古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諾之份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1,9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3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63,295,000港元，用作收購廠房及機器。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Emergya風能科技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1,824,000港元)收購直驅風機銷售之額外40%權益，直驅風機銷售於中國北京成立，主要從事風機銷售業務，本公司原持有其25%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直驅風機銷售之65%權益。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9,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2,923)
	<hr/>
	(1,654)
非控制性權益	579
商譽	2,899
	<hr/>
	1,824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824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17
	<hr/>
	8,993
	<hr/> <hr/>

期內，收購相關成本712,000港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內「行政費用」內確認為費用。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直驅風機銷售之非控制性權益(35%)於收購日確認，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比例計算。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獲得直驅風機銷售控制權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所支付之溢價。收購額外40%權益之已付代價包括有關預計協同效益得益、收益增長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製造的風機未來在中國之分銷金額。

預計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可用作扣除稅項。

直驅風機銷售393,000港元虧損計入中期溢利。期內營業額並無包括直驅風機銷售收入。倘收購直驅風機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將為236,420,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期內溢利將為113,57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表明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錄得之營業額及業績，亦不代表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訂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假定直驅風機銷售於本報告期間開始已收購，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產生之公平值(而不是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銷貨予聯營公司	2,716	5
支付予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航天科技財務」）之利息	19,461	18,438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1.1.2010至 30.6.2010 千港元	1.1.2009至 30.6.2009 千港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1,219	1,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1,225	1,394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實體(「國家控制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由中國政府控制之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航總」)，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旗下的較大公司集團。

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往來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

- (i)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若干銀行(均為國家控制實體)有若干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就此作單獨披露並無實質意義。
- (ii) 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有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要確定對方身份及該等交易是否是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實屬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d)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來自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透過中航總之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托人之四筆貸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筆)合共767,790,000港元或人民幣673,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790,000港元或人民幣673,5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固定年息率介乎3.7%至6%：貸款543,210,000港元或人民幣476,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210,000港元或人民幣476,500,000元)及224,580,000港元或人民幣19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580,000港元或人民幣197,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償還。
-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包括由一間附屬公司小股東墊付之一筆貸款85,500,000港元或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20,000港元或人民幣83,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固定年息為5.3%，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全數償還。本金9,120,000港元或人民幣8,000,000元已於期內按進度償還。
- (g)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長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附屬公司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之額外3%實繳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540,000港元。交易已於當日完成。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閩東電力」）訂立協議，設立一間合營企業，本公司投資人民幣72,000,000元（約82,000,000港元），佔總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約103,000,000港元）80%，在寧德市共同建立一個自主品牌的MW級直驅風機新製造中心。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源」）亦與閩東電力訂立協議，設立一聯營公司，以投資、開發、建設和運營風電場項目。北京萬源將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200,000港元），佔總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1,000,000港元）20%。

